

---

# 第一章

##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 引言

基礎建設是香港發展的動力，七十年代及九十年代的大型基建推動香港躍升為國際都會。

去年特首提出十項大型基建工程，已經開始落實。西九文化區在立法會支持下通過撥款，而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法例亦獲得通過以落實該項目。港珠澳大橋在二零零八年已就財務安排達成共識，我們預計大橋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動工興建。各項大型基建會創造大量職位及提升本地生產總值。

在發展經濟方面，我們會鞏固香港的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保持旅遊、物流運輸、創意產業、航空及航運服務的領先地位。政府亦會全面提升香港競爭力，改善營商環境，加快推動粵港全方位合作，以面向全球化的競爭。

##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在重大基建方面，加強我們在解決跨局及跨部門事宜的能力，推行高度的公眾參與，以及處理可能影響重大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性事宜。
- 制訂建造業各範疇的人力資源策略，以應付未來基建工程項目推展時的需求。
- 落實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這個項目，並就新口岸的設計，包括客運大樓以及連接道路網等進行詳細工程研究。
- 把握亞洲各地需求日增的趨勢，以及免收葡萄酒的應課稅品稅所帶來的機遇，致力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業務。措施的範圍包括清關便利、貿易及投資推廣、教育及人力培訓、以歷史建築物作葡萄酒相關用途、打擊葡萄酒偽冒品，以及與貿易伙伴攜手推動有關業務。
- 主動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的交流，把握兩岸關係改善帶來的機遇，保持香港在兩岸交流平台上所擔當的角色。

- 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的貿易、投資、旅遊及其他經濟領域的合作。
- 加強與澳門合作，讓往來兩地的港澳居民出入境更便利。
- 為打造香港成為會展及美食的首選目的地注入新動力，包括借助《米芝蓮指南 — 香港及澳門》面世，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美酒及美食中心地位，以及吸引更多大型國際會展在香港舉行。
- 更新香港天文台的氣象設備，藉此提升航空氣象資訊服務，包括有關風切變的預報，以配合航空交通的快速增長及民航處設立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計劃。
- 檢討空運牌照局規管本地航空公司的架構。
- 發放無線電頻譜，便利業界發展流動電視服務。
- 確保採用碼分多址（CDMA2000）制式的流動通訊服務如期及順利推出，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都會以及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門戶的策略性地位。
- 透過競投發放無線電頻譜，便利擴展現有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

- 擴大號碼費的適用範圍至傳呼服務及流動虛擬網絡服務，以鼓勵善用珍貴的電話號碼資源。
- 研究在本港引進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
- 研究加強及擴大現行的培育計劃，為新成立的創意企業提供更佳支援。
- 在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的領導下，檢討本地的金融體系及相關預防措施，強化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制度。
- 因應金融穩定論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其他負責分析次級按揭與信貸市場危機成因及影響的國際組織提出的建議，檢討及加強對香港認可機構的監管架構，以進一步提升香港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檢討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範圍及金額上限，以加強對存戶的保障。
- 為促進市場穩定和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給予保單持有人保障，我們會與業界共同探討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方案，並進行諮詢。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進一步加強香港與俄羅斯、印度及中東這三個新興市場的經貿關係，並協助本港企業把握這些市場日增的商機。
- 待德國政府通過有關立法程序後在柏林正式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
- 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的工作，繼續推動貿易自由化，以及促進和保障香港的貿易利益。
- 鼓勵更多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投資及設立地區總部或辦事處，並與內地部門合作舉辦推廣活動，推介內地與香港結合起來的競爭優勢。
- 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確保《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順利有效實施；加深各界對《安排》可帶來機遇的認識，以及透過《安排》現有的協商機制，尋求進一步貿易自由化。
- 繼續支援香港企業建立及推廣香港品牌，以提升他們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 繼續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包括在內地營運的企業。
- 與業界緊密聯繫，協助業界適應及配合內地的政策調整，支援他們升級、轉型、轉移及開拓新市場，並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意見。
- 密切留意對會議展覽基建設施的需求，並規劃額外設施。
- 參考持份者對《競爭條例草案》詳細建議的意見（已刊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發表的諮詢報告中），擬備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繼續在商界的推廣工作，以提高商界的知識產權意識及對知識產權的尊重，並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符合知識產權法例的規定。
- 就《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下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擬備相關的附屬法例，以及在這項刑責生效之前，推出針對性的公眾教育活動。
- 就如何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繼續公眾諮詢工作，以期在二零零九年年初敲定相關立法建議。
- 致力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委聘服務供應商，在二零零九年後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讓貿易商或承運商以電子方式向政府遞交六份常用貿易文件。

- 繼續推行措施，便利過境的人流和物流，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向經常訪港的旅客提供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以及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內完成發展「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建立電子基建設施，為陸路運送的貨物及以多模式轉運（例如陸空聯運）的貨物提供清關便利。
- 積極與本地持份者和內地旅遊當局合作，進一步推動誠信旅遊和好客文化，以及提升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
-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在主要客源市場加強宣傳一程多站行程，在印度、中東及俄羅斯這三個新興市場和在廣東以外的省份，加強推廣香港。
- 提倡進一步便利旅客訪港的措施，特別是更方便旅客的入境安排和設施。
- 支持旅發局成立「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並繼續伙拍本地和海外網絡推廣香港國際都市地位，吸引並協助大型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活動在香港舉行。亦與業界和培訓院校聯絡，以鼓勵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的人才供應和培訓。
- 爭取啟德新郵輪碼頭早日建成；繼續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為本地、區內及國際遊客提供服務。

- 協調政府有關部門與旅遊業界的工作，以便利主要旅遊基礎設施的運作和發展，包括：
  - (a) 規劃及統籌旅遊區改善計劃下之新項目，包括香港仔旅遊項目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改善鯉魚門的海旁設施，以及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
  - (b) 監察尖沙咀前水警總部發展為文物旅遊景點的進展，並促進該景點營運商與旅遊業界合作推廣及發展新旅遊產品；
  - (c) 與海洋公園及有關方面緊密聯繫，確保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項目順利進行，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家庭旅遊理想地點的地位；
  - (d) 與美國華特迪士尼公司商討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進一步發展和財務安排，以提升樂園對訪客的吸引力及營運效率；以及
  - (e) 便利昂坪 360 和香港濕地公園暢順運作。
- 繼續與演藝團體和旅遊業界合作，借助文化及藝術產品，豐富旅客在晚間的活動和旅遊體驗。
- 就引入寬頻無線接達服務，完成有關無線電頻譜的競投安排，以便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舉行競投。



- 繼續推行二零零八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並根據策略的重點範疇，制訂新的策略性計劃和訂定期望可達至的成果，以善用資訊科技，令商界及普羅市民受惠，並鞏固香港的領先國際數碼城市地位。
- 透過推行試驗計劃，容許承辦商使用其為政府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作商業用途，為香港創造更好的營商環境，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內檢討試驗計劃。
- 就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制訂新的常備採購安排，以提高對政府的整體利益和持續推動經濟蓬勃發展。
- 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推行新的數據中心服務常備採購安排。
- 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以處理價值低而數量大的採購工作，藉此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和鼓勵供應商採用電子商貿。
- 加強對資訊產業的支援，包括協助開拓市場。

- 維持政府的資訊保安政策及作業準則於非常高的水平，並確保政府各部門切實遵行；鼓勵公營及規管機構採用同樣嚴謹的方式符合其資訊保安要求；加強電腦緊急事故應變中心服務，以提升香港在資訊保安風險管理和事故處理方面的能力；繼續加強公眾對資訊保安威脅及防禦措施的認知。
- 逐步擴展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於二零零九至一一年期間興建 22 個輔助發射站，並藉此機會研究在若干偏遠和人口稀少的地區改善電視接收欠佳的情況；以及因應數碼地面電視的發展，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有人訂立新牌照費架構。
- 檢討公共廣播服務的現有安排，包括香港電台的未來及引進社區和公眾頻道廣播的可行性；以及計劃讓公眾廣泛參與制訂有關政策。
- 完成有關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立法建議，以在規管層面上加強協調、提高效率，促進電子通訊業進一步發展。
- 透過落實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推動應用研發工作及促進科技轉移至產業。
- 加強與內地不同層次的科技合作，並促進與內地城市（例如北京、上海、重慶）和泛珠三角地區的科技人才交流。

- 繼續在添馬艦用地，進行建造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綜合大樓及休憩用地的工程，以期在二零一一年或以前完成。
- 進行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的「三合一」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以期滿足將來的房屋及其他土地用途需求，並就新界西北已規劃及現有鐵路基建的影響進行初步研究，以便為即將進行的洪水橋新發展區研究提供資料。我們的目標是最遲在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完成有關「三合一」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研究。
- 透過「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與深圳市政府緊密合作，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共同探討發展落馬洲河套區最合適的土地用途，以及督導其他跨界發展事宜（如邊境通道和邊境地區發展）的進一步研究和規劃工作。
- 為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推行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探討被剔出禁區的土地的可能用途。
- 透過高層次緊密監察，全力推行發展香港經濟必需的大型基建項目，例如啟德發展計劃。
- 繼續與建造業議會緊密合作，跟進提升建造業水平的各項措施，特別是推廣工地安全的措施。

- 與建造業議會合作，繼續全面檢討建造業的人力資源狀況。
- 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緊密合作，以協助推行建造工人註冊及分階段實施禁止條文。
- 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以協助本地建造業藉着《安排》拓展商機及推動專業資格互認工作，並與內地城市就大學畢業見習生調派訓練計劃繼續合作，以鼓勵人才交流及加強合作。
- 在諮詢各持份者後，進一步完善《土地業權條例》，以期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條例的修訂及有關規例。
- 按部就班地落實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所載建議，以實現使大嶼山得到平衡而協調的發展的願景。
- 監察在勾地表內以試驗計劃方式加入「限作酒店發展」用途的用地，以鼓勵業界興建酒店，支持香港旅遊業發展。
- 繼續與文化藝術界緊密合作，加強發展文化軟件和培育人才，為西九文化區計劃作好準備。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我們增加對表演藝術團體的資助，讓藝團增辦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網的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已加強在藝術教育和拓展觀眾網方面的工作。

- 協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盡快擬備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及其他與管理局全面運作相關的策略性事項。
- 積極推展擬議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的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
- 監督改善屯門公路快速公路段的施工情況，以及完成擴闊市中心段的前期工作。
- 就香港國際機場加建跑道的構思，與機場管理局共同研究在工程及環境方面的可行性。
- 採取措施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包括為往來香港與華東地區的航機開闢一條新航道，並推行有關提升跑道航機升降容量的研究建議，包括改善香港國際機場現有基礎設施、空中交通管制及飛程序。
- 繼續推動香港國際機場與深圳機場更緊密合作，並繼續積極推進以鐵路接駁兩地機場的可行性研究，以期於二零零八年內完成。
- 鼓勵航運業在香港進行船舶融資。
- 不時檢討航空服務的需求，並繼續制訂合適的發展策略，以支持民航業持續增長和發展。

- 繼續協助機場管理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以增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的連繫。
- 更換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並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以支持民航業的長遠發展。
- 落實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 就跨境物流合作課題，在現有成果上與廣東省當局進一步加強合作，並繼續磋商降低跨境陸路貨運成本的措施，以期促進兩地貨流和提高物流效率。
- 完成大嶼山物流園項目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以符合物流園選址在規劃及填海方面的法定要求。
- 落實港珠澳大橋主體融資安排的細節，以期盡快把大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上報中央政府批准，並就大橋主體的初步設計工作進行招標。至於香港境內的工作，我們現正審定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以及香港接線的首選走線，並啟動相關的法定程序。
- 積極推展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以期於二零零八年內完成設計及規劃工作，並在明年動工。
- 完成西港島線已刊憲的鐵路方案，以期在二零零九年動工。

- 繼續進行沙田至中環線及觀塘線延線的規劃及設計，以期在二零一零年動工。
- 繼續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規劃及設計，以期在二零一一年動工。
- 繼續推進北環線的規劃，以配合新界多項發展計劃。
- 繼續監督九龍南線的施工進度，以期該鐵路可如期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通車。
- 順利及有秩序地處理剩餘居屋單位。
- 在《安排》下探討本地法律專業進一步開拓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商機，並加強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的合作。
- 推動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 完成草擬法例，以改革仲裁法，統一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體制，使有關法例及程序更易於應用。
- 檢視有關本港法律服務供求情況的顧問研究結果，並就有關建議考慮未來路向。

- 繼續進一步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建立兩地金融體系的互助、互補、互動關係，包括爭取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擴大業務；鼓勵內地資金、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利用香港走出去；加強兩地金融市場的聯繫；繼續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以及加強兩地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
- 在「粵港聯席會議」框架下，繼續加強粵港在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關係。
- 擴闊上市公司的來源，方便和吸引優質的海外公司利用香港作為上市平台。可讓發行人透過香港預託證券在港上市的框架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生效。
- 檢討香港稅制，讓伊斯蘭債券交易納入傳統系統之內，從而推動伊斯蘭債券市場在香港的發展。
- 推動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以加強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有關《公司條例》的法例修改工作已完成，有助更新發行股票及債券的制度。香港金融管理局會適當地調整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年期，並推動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電子交易平台的使用，以繼續加強「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



- 因應本地及環球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透過改善監管機制和推動良好公司管治，致力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質素。
- 擬備有關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以諮詢持份者。
- 為配合香港作為二十一世紀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需要，重寫《公司條例》，以提供所需的現代化法律基礎。
- 檢討《受託人條例》，以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